

## 杭州福莱蒾特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一年期内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
- 投资金额：**投资额度不超过 7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福莱蒾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公司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一年期内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一、投资情况概述

#####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 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额度为 70,000 万元。

(三) 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莱蒎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063号），杭州福莱蒎特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3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32.2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73,881,4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9,830,686.7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4,050,713.22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69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募集资金总额	107,388.14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7,405.07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	2.99	2028 年 6 月 30 日
	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	39.27	已结项
	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00	已终止
	年产 3000 吨(折干)高牢度绿色分散染料滤饼及 300 吨	2.65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关键中间体清洁生产技改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1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四）投资方式

1、根据公司资金整体运营情况，公司秉承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开展、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一年期内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降低财务成本。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2、本次投资额度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相关投资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安全性高、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4、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

最近12个月存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实际收回本 金(万元)	实际收益 (万元)	尚未收回本 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50,000	50,000	1,075	0
2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5,000	82.63	0

3	普通大额存单	4,000	4,000	66.10	0
4	普通大额存单	17,000	17,000	365.5	0
5	普通大额存单	1,000	1,000	21.50	0
6	普通大额存单	1,000	1,000	29.32	0
7	普通大额存单	3,000	3,000	23.93	0
8	普通大额存单	8,000	8,000	56.15	0
9	普通大额存单	30,000	0	0	30,000
10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0	0	5,000
11	普通大额存单	4,000	0	0	4,000
12	普通大额存单	2,000	2,000	14.12	0
13	普通大额存单	15,000	3,000	0.07	12,000
14	普通大额存单	3,000	3,000	0	3,000
15	普通大额存单	2,000	2,000	0.05	0
16	普通大额存单	500	500	1.38	0
17	普通大额存单	1,000	0	0	1,000
18	普通大额存单	500	500	1.38	0
19	普通大额存单	600	0	0	600
20	普通大额存单	8,000	0	0	8,000
21	普通大额存单	500	0	0	500
22	普通大额存单	1,000	0	0	1,000
23	普通大额存单	1,000	0	0	1,000
合计				1,737.13	66,1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0.4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805.65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86,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66,1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9,900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将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 投资风险分析

本次公司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一年期内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二) 风控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一年期内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12 月 (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2, 546, 260, 999. 07	2,484,457,351.08
负债总额	555, 348, 573. 89	489,516,94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 998, 022, 157. 50	2,003,791,81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	141, 705, 251. 13	95,106,814.24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根据现金流量特征分别在资产负债表中“银行存款”及“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中列示,赎回时产生的理财收益在“财务费用”及“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 五、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